

國立特教學校老師虐生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悉，國立特殊教育(下稱特教)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，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，未即時釐清真相等情。經調查發現，該校未善盡學校治理，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；又於特教生自他校轉入後，怠於將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，肇致教師無法掌握其學習狀況，提供妥適輔導，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；另該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、釐清案情真相，肇致事態擴大。爰糾正特教學校，並函請教育部及嘉義縣、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嘉義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，提供案家家庭處遇服務，並提報爾後處理此類案件與其他機關之分工辦法。
- (二)教育部輔導違失教師參加多場親師溝通課程，並達到班級經營成效良好之效果；另督導特教學校建置「線上巡堂輔助系統」、加強人員通報知能相關研習、建立學生緊急安置標轉作業流程、強化宣導申訴管道及資訊、成立專案輔導小組，及補助該校經費訂定校務精進計畫等措施。

二、懲處及裁罰違失人員

特教學校議處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老師等7人，分別核予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等處分；另嘉義縣政府裁處2位違失教師罰鍰。

三、增修法令

教育部督導特教學校研修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、轉學生轉銜相關資料檢核機制等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